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 楼 22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24,719,8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38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吴育双先生出席会议；高管施健升先生、田晓东先生、王鹏宇先生、总会计师张克岩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24,681,203	99.9994	38,600	0.0006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44,249,530	99.4452	16,983,040	0.5548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61,191,764	99.9986	40,806	0.0014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6,651,414,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446,612,9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26,654,221	99.8553	38,600	0.144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270,531	99.8474	38,600	0.1526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83,6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73,267,136	99.9918	38,600	0.0082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56,322,696	96.4118	16,983,040	3.5882	0	0.0000
3	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73,264,930	99.9913	40,806	0.0087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 2：《关于公司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议案 3：《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